

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
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泾县数据资源管理局
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3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泾县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提升水电气行业服务水平，增强企业获得感，提高用户满意度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宣发〔2023〕2号）、《宣城市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发改委等拟定了《泾县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。

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泾县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提升水电气行业服务水平，增强企业获得感，提高用户满意度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宣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宣城市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44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严格落实市委“追赶江浙、争先江淮”部署要求，从今年开始实施“八个提升”行动，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问题，不断提升我县获得电力、获得用水用气满意度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基础设施提升

加快重点项目建设。用水方面，进一步提高制水能力，制定供水管网探漏计划，结合市政道路改扩建和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，稳定城市供水水压。逐步加大再生水在环卫、园林、工业用水中使用比例。用电方面，加快主、配电网重点改造项目建设，2023年继续建设改造水西（泾二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、泾二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，新建牛岭水电35kV送出工程、水西~茂林35kV线路工程、章渡（云二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，大幅度提升我县电力保供能力。用气方面，加快城区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建设，

逐步实现川气、西气等多气源供应。加快天然气县内环线规划建设，提升县内天然气互联互通水平。实施天然气城市管道更新改造。

（二）项目保障提升

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建设，解决经济开发区合作园区和部分乡镇供水缺口问题。启动重大项目供电保障提升工程，解决重点项目供电容量不足问题。启动县经开区供电能力提升规划，提高园区供电可靠性。开展县经开区供气管网延伸工程建设，增设燃气供气站和新建、改建燃气主支管道，进一步提升园区供气能力。

（三）报装服务提升

完善水电气联合报装机制，实现一表申请、联合踏勘、一站服务、一窗咨询。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，完善提前介入项目机制，规范现场勘察、设计和外线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管理。2023年底前实现用水用气申请报装、故障报修、过户销户等事项“全程网办”“一屏通办”。借力政企数据融通共享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，推进用水用气“零材料”报装、“不见面办理”服务，推动居民“刷脸办电”和企业“一证办电”常态化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”。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“项目经理+客户经理”双经理负责制。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，2023年9月底前，对符合通水通气管网条件的企业，由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通水通气压缩至2日内开通。

（四）应急处置提升

加快青弋江总干渠备用水源设施建设，提升应急供水能力。拓宽气源采购渠道，提升天然气保供稳价能力。水电气企业进一步完善用水用电用气应急供应保障预案，动态开展水电气管网巡查，及时处理突发事故。推行网格化抢修服务，加强配网设备巡视、运行维护、自动检修，提高故障抢修效率，打造主动抢修模式。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，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，让企业“零感知”。严控水电气停供行为，水电气企业制定、公布停供行为规范和年度停供控制指标（突发性抢修除外），确保我县年度平均停供时长、系统平均停供频率等较去年压降50%。主管部门加大对违章作业、野蛮施工、违规用水用电用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水停电停气时间和次数。

（五）智慧服务提升

加快供水、供电、供气设施设备智能化建设、改造，完善软件功能，提升智慧服务水平，让数据多跑路、让企业少跑腿。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办理水、电、气报装、变更、过户、缴费等业务全环节“一网通办”，投诉咨询事项处理智慧分办，信息发布智能速办。依托水电气企业智慧服务平台，不断丰富水电气要素数据信息，围绕客户各类能耗、主要用能设备、需求响应能力、安全使用情况等维度，智能化分析信息数据，提出能效提升建议方案，协助客户改善用能方式，提升客户精细化管控水平和水电气要素使用效率。

（六）降本减负提升

2023年底前，全面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“零投资”政策。建筑区划红线内的水、电、气设施，由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，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施工建设的，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相关费用，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。建立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进一步优化非居民天然气量价挂钩政策。试点将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提高至160kW。严禁向终端企业收取计量装置费用，严格执行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规定。2023年4月底前，全面落实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。

（七）审批服务提升

推动水电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办理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联合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用水用气报装，涉及外线（不含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和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）工程施工的审批事项，由工程建设单位书面承诺破路、破绿、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，相关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。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，对10kV及以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，2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将35kV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联审批结果实现线上查询、下载打印。

（八）督查指导提升

探索以督查促落实推动解决水电气“烦心事、操心事、揪心事”。逐一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水电气问题。构建“一张网”建立常态化水电气督查新格局。推行网站、公众号、电话等线上与线下投诉咨询联动受理。定期梳理投诉咨询热点事项并推动对集中反映问题处理建章立制。常态化开展水电气涉企收费专项督查，建立水电气常态化督查结果公开反馈机制。定期公开督查结果，积极发声回应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及时会商解决出现问题，统筹推进相关工作。相关乡镇政府和县经开区管委会应明确领导和责任部门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措施。各乡镇政府、职能部门应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，对标任务，细化措施，明确步骤，制定清单，排定计划。各供水、供气、供电企业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方案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培训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媒体广泛宣传，在水电气服务网点设置宣传栏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。供水供气供电企业要常态化开展培训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评测。跟踪评测水电气提升行动成效，

总结推广成功经验。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，及时发现问题短板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。

泾县水电气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

序号	提升方向	工作举措及要求	责任单位	备注
一	基础设施提升	1. 进一步提高制水能力，制定供水管网探漏计划，结合市政道路改扩建和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，稳定城市供水水压。	县住建局、县自来水公司	
		2. 逐步加大再生水在环卫、园林、工业用水中使用比例。	县住建局、县污水处理公司	
		3. 加快城区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建设，逐步实现川气、西气等多气源供应。加快天然气县内环线规划建设，提升县内天然气互联互通水平。实施天然气城市管道更新改造。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4. 加快主、配电网重点改造项目建设，2023年继续建设改造水西（泾二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、泾二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，新建牛岭水电35kV送出工程、水西～茂林35kV线路工程、章渡（云二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，大幅度提升我县电力保供能力。	县供电公司	
二	项目保障提升	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建设，解决经济开发区合作园区和部分乡镇供水缺口问题。	县住建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	
		6. 启动重大项目供电保障提升工程，解决重点项目供电容量不足问题。启动县经开区供电能力提升规划，提高园区供电可靠性。	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供电公司	
		7. 开展县经开区供气管网延伸工程建设，增设燃气供气站和新建、改建燃气主支管道，进一步提升园区供气能力。	县住建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
序号	提升方向	工作举措及要求	责任单位	备注
三	报装服务提升	8. 完善水电气联合报装机制，实现一表申请、联合踏勘、一站服务、一窗咨询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9.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，完善提前介入项目机制，规范现场勘察、设计和外线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管理。	县住建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10. 2023年底前实现用水用气申请报装、故障报修、过户销户等事项“全程网办”“一屏通办”。	县住建局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11. 借力政企数据融通共享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，推进用水用气“零材料”报装、“不见面办理”服务，推动居民“刷脸办电”和企业“一证办电”常态化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”。	县住建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12. 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“项目经理+客户经理”双经理负责制。	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供电公司	
		13. 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，对符合通水通气管网条件的企业，由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通水通气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开通。	县住建局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
序号	提升方向	工作举措及要求	责任单位	备注
四	应急处置提升	14. 加快太平湖取水工程建设，提升应急供水能力。	县住建局、县自来水公司	
		15. 拓宽气源采购渠道，提升天然气保供稳价能力。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16. 水电气企业进一步完善用水用气用电应急供应保障预案，动态开展水电气管网巡查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推行网格化抢修服务，加强配网设备巡视、运行维护、自动检修，提高故障抢修效率，打造主动抢修模式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17. 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，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，让企业“零感知”。	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供电公司	
		18. 严控水电气停供行为，水电气企业制定、公布停供行为规范和年度停供控制指标（突发性抢修除外），确保我县年度平均停供时长、系统平均停供频率等较去年压降50%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19. 主管部门加大对违章作业、野蛮施工、违规用水用电用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水停电停气时间和次数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城管执法局	
五	智慧服务提升	20. 加快供水、供电、供气设施设备智能化建设、改造，完善软件功能，提升智慧服务水平，让数据多跑路、让企业少跑腿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21. 企业办理水、电、气报装、变更、过户、缴费等业务全环节“一网通办”，投诉咨询事项处理智慧分办，信息发布智能速办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
序号	提升方向	工作举措及要求	责任单位	备注
五	智慧服务提升	22. 依托水电气企业智慧服务平台，不断丰富水电气要素数据信息，围绕客户各类能耗、主要用能设备、需求响应能力、安全使用情况等维度，智能化分析信息数据，提出能效提升建议方案，协助客户改善用能方式，提升客户精细化管控水平和水电气要素使用效率。	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六	降本减负提升	23. 全面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“零投资”政策。建筑区划红线内的水、电、气设施，由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建设，自愿委托供电供水供气施工建设的，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。严禁向终端企业收取计量装置费用，严格执行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规定。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24. 试点将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提高至160kW。	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供电公司	
		25. 供水供气供电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相关费用，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。	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	
		26. 建立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进一步优化非居民天然气量价挂钩政策。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27. 全面落实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。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
序号	提升方向	工作举措及要求	责任单位	备注
七	审批服务提升	28. 推动水电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办理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联合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	县住建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29. 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用水用气报装，涉及外线（不含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和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）工程施工的审批事项，由工程建设单位书面承诺破路、破绿、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，相关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。	县住建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
		30. 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，对10kV及以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，2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将35kV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联审批结果实现线上查询、下载打印。	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供电公司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	
八	督查指导提升	31. 探索以督查促落实推动解决水电气“烦心事、操心事、揪心事”。逐一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水电气问题。构建“一张网”建立常态化水电气督查新格局。推行网站、公众号、电话等线上与线下投诉咨询联动受理。定期梳理投诉咨询热点事项并推动对集中反映问题处理建章立制。常态化开展水电气涉企收费专项督查，建立水电气常态化督查结果公开反馈机制。	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皖能港华燃气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	